**国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4】第NH030号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采购代理：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定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4】第NH030号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合同履约期限**：运维管护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宁海县桃源商务楼E座15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荣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46619920

质疑联系人： 刘荣杰

质疑联系方式：13646619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跃龙路21号1楼

联系人（询问）：钱丹丹

联系电话（询问）：17757444602

质疑联系人：俞晓雅

质疑联系方式：150582802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8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及供应商须知**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磋商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编制磋商文件

供应商报名

立项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①直接提交样品的：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②以快递方式递交样品的：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过程中须保证样品不发生破损、丢失情形，供应商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破损、丢失、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等情形负责。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监控下拆开外包封，如发生破损、物品缺少等情形，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设备保修、设备保养服务及所有配件费、维修人工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路21号一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7757444602 。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公司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成交金额，根据以下表格服务招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工程  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账 号：33150199543600002006  户 名：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注：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浙江省宁海县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8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资料（如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2）报价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如有要求）；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要求）。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质量要求：详见本部分内容。  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按照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 运维管护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
| 2、实施地点 | 宁海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时成交人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进度款：合同正常履行服务期间运维资金每半年按进度进行支付。项目结算款应当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抵扣完之前，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服务费。  注：中标人在进度款费用结算之前，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
| 4、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
| 5、技术服务要求 | 1、属于保修、养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投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养护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养护。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养护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保修、养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突发污染、突发水质恶化、台风等情况需抢修的），投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保修、养护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再次验收合格后移交至采购人。  4、保修、养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6、其他要求 | 1、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在维护服务期满再次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前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3、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4、中标人应派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建设及后续服务。  5、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6、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项目产生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一、项目概况**

自 2018 年以来，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已成为我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最主要的手段之 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随着时间推移，一些已建沟渠存在年久失修、拦截运行失效等问题， 尤其是 2018 年和 2019 年所建沟渠受建设资金和技术手段等的制约，较多沟渠处于失效状态，影响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作用的发挥。为系统解决这些问题，保障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特进行此次生态拦截沟渠改造，包括清理废旧设备、修剪水生植物、清 理杂草垃圾、提升生态拦截沟渠景观效果以及后期运行维护等工作。

**二、项目目标**

1、养护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秉承人水和谐发展理念，按照“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坚持高标准养护，高强度投入，高效能管理，巩固日常性整治成果，改善和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自然功能，达到“水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三无”目标。

2、水生植物目标

保证水生植物的景观效果，对倒伏、枯萎的水生植物、垂直绿化及时清理补种，及时清理杂草、开展病虫害防治、施肥工作，确保植物正常生长率

**二、运维地址及运维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地点** | **运维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长街镇青珠农场环场港** | **漂浮湿地** | **60** | **平方米** |
| **浮球生物膜** | **100** | **平方米** |
| **太阳能微生物发生器** | **2** | **台** |
| **过滤坝** | **1** | **套** |
| **生态浮岛** | **100** | **平方米** |
| **2** | **长街镇青珠农场河道一** | **脱氮除磷装置** | **3** | **套** |
| **过滤坝** | **1** | **套** |
| **新增浮岛及睡莲** | **/** | **/** |
| **3** | **长街镇青珠农场河道二** | **脱氮除磷装置** | **3** | **套** |
| **过滤坝** | **1** | **套** |
| **浅滩湿地** | **100** | **平方米** |
| **4** | **长街镇合下塘** | **沉泥装置** | **5** | **座** |
| **反硝化除磷装置** | **8** | **座** |
| **生态滤坝** | **5** | **座** |
| **装换拦截装置** | **4** | **套** |
| **5** | **长街镇下桥港** | **排口处理装置** | **2** | **座** |
| **浮岛** | **4** | **个** |
| **6** | **长街镇大湖片生态沟** | **底泥捕捉装置** | **7** | **座** |
| **脱氮除磷装置** | **7** | **套** |
| **生态滤坝** | **1** | **座** |
| **太阳能喷泉** | **1** | **套** |
| **睡莲** | **20** | **平方米** |
| **生态浮岛** | **50** | **平方米** |
| **沉水植物** | **300** | **平方米** |
| **7** | **力洋镇倒生港** | **沉泥装置** | **7** | **座** |
| **反硝化除磷装置** | **7** | **套** |
| **生态滤坝** | **22** | **座** |
| **转换拦截装置** | **7** | **套** |
| **浮岛植物** | **1000** | **平方米** |
| **8** | **胡陈乡梅山村2021年生态沟** | **沉泥装置** | **2** | **座** |
| **脱氮除磷装置** | **2** | **套** |
| **生态浮岛** | **2** | **个** |
| **护坡植物** | **800** | **平方米** |
| **沉水植物** | **500** | **平方米** |
| **流量计** | **1** | **套** |
| **9** | **胡陈乡梅山村2022年生态沟** | **沉泥装置** | **2** | **座** |
| **脱氮除磷装置** | **2** | **套** |
| **护坡植物** | **500** | **平方米** |
| **拦水坎** | **1** | **座** |
| **荷花喷泉** | **2** | **套** |
| **推流机** | **1** | **套** |
| **10** | **胡陈乡车家村** | **太阳能微生物发生器** | **2** | **套** |
| **拦水坎** | **3** | **座** |
| **沉泥装置** | **4** | **套** |
| **脱氮除磷装置** | **4** | **座** |
| **浮岛** | **100** | **平方米** |

# 三、项目养护运维技术方案

（一）、日常巡查方案，巡查目的

1、保证水面保洁，及时避免有水质突发状况的发生；

2、保证河道设备的正常运行；

3、掌控水生动植物生长情况；

4、及时清洗更换过滤介质；

对水体生态处理区的水生植被生长、鱼类生长和水质变化状况进行日常观察，出现状况及时解决。对生态处理区的水生植物的生长、健康状况进行定期检测及必要的调整维护。

5、定期的水质检测；

每条沟渠排口及入河口一个季度水质检测一次，主要利用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技术，辅以移动式现场快速应急监测技术为辅助手段的现场监测、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检测方法。

6、巡查频次

常规巡检一个月一次，每个季度安排人员进行设备检修、杂草整理、浮岛清理、过滤介质清洗，如遇突发状况可根据现实情况调整巡查频次，每年年底向甲方提交资料汇总表及月底巡查表。

（二）、巡查方式

全面巡视和重点检测相结合，将做到定人、定时、定点检测，对水体实时监控、掌握水体特征参数，并进行有效调控。

1、设备巡查：观察设备运行状况，若发生设备停止运行，或运行情况不正常，则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清理叶轮上缠绕的水草，若情况严重，马上维修或更换设备；

3、水生植物巡查：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水生植物，及时带走杂物或垃圾；

4、水生动物巡查：观察水生动物生存状况，根据其生存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清理或者补投；

5、水质监测巡查：测量水质情况，对其中的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进行测定，做好水质检测数据报告，分析并解决问题。

### （三）、巡检维护实施措施

1、水体维护和保持

a）对水体景观效果进行规划管理，按水体景观需求及水质净化需求制定相应的水草修整、维护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打捞以及回收的处理；

b）对维护水体定期进行水面保洁工作，定时打捞水面漂浮垃圾、落叶等不利于河道养护的漂浮物；

c）定期检查水体周边环境变化情况，对水体周围污水排放口进行重点检查，监测新增污染口，对可能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的潜在污染源进行排查、并及时地报告给业主单位，针对不同的情况提供对应的处理措施。

d）日常巡检养护河道水体颜色、透明度，若在发生颜色变绿或黄，透明度水质状况变差等突发情况，并根据该变化及对其产生关键影响的周围环境变化制定应对方案，保持水质迅速恢复达到维护承诺要求；

2、设备日常维护

对设备进行日常巡检，通过开停时间，空气管阀门组件，电控设备箱门，喷泉水花、叶轮气泡等判断设备运行情况，若发生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联系相关技术人员到场检查处理，使仪器迅速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3、水质检测

a）定期对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建立水质指标（主要的水质富营养化指标如：CODMn、总磷、氨氮）跟踪检测制度，并根据水质指标变化制定相应处理措施，确保修复水质指标达到维护承诺要求；

4、生态系统平衡调控

a）监测水体内生态系统的平衡状况，抽样检查水下生态平衡多样性比例，根据不同情况调整该生态比例，使水下生态系统保持最优化。

b）抽样监测水下沉水植被及生态浮岛植物的生长状况，检查水生植物的生长分布及范围，计算水生植物多样性、平衡性数据，根据不同情况制定维护方案，将由于富营养过多导致的水生植物生长较快采取休整、收割等控制措施，对生长缓慢的水生植物采取适当水草补种、移植手段促进生长建群，保持水生植物的物种平衡。

**四、水生植物养护**

### （一）、挺水植物的养护

1、日常巡查：每月巡查，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 2、定期检查并清除沟内杂草、外来物种及淤积物、障碍物和废弃物、定期检查沟内装置，必要时进行冲洗或者更换，在生长季节，每月至少除草一次。

3、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4、对于滨岸带种植的挺水植物，在春、夏季每月修剪一次，去除扩张性植物和死株，并适当修剪、挖除过密植株，以维持系统的景观效果。修剪下的植株要及时清除，防止蚊蝇滋生和影响景观。

5、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 （二）、浮叶植物的养护

1、日常巡查：每月巡查，及时打捞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除浮叶植物上枯枝落叶。

2、对于生长扩张出种植网外的浮叶植物及时修剪；每月定时打捞一次种植网框内的浮叶植物，打捞面积为网框面积的1/5；修剪、打捞出的植物残体及时运走。

3、冬季霜冻后部分枯死植株及时打捞清理。

4、在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前后2-3天内检查浮叶植物种植框的固定情况，固定绳应留有足够的伸缩长度。及时检查因恶劣天气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如有冲走，及时补种。

5、及时清除水域漂浮的非目的漂浮植物，如田字萍、荇菜等。

6、对因各种原因造成成活率较低、覆盖水面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需要补植，补植方法同种植方法一致（浮叶植物种植方法：将种苗均匀放到水体表面，要做到轻拿轻放，以确保根系完整，叶面完好，种植时植物体切忌重叠、倒置）。

7、浮叶植物发生病虫害一周内，及时喷施农药。

### （三）、沉水植物的养护

1、及时清除水体表面的植物及非目的性沉水植物。

2、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及时清除浮出水面的植株及断叶，打捞的沉水植物需及时外运清理，切忌堆积在河岸边。

3、对于成活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需进行补植，补植方法同设计种植方法一致。

4、根据沉水植物的种类，一年收割1次，收割时间为枯萎1周内开始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收割或人工打捞。

5、在台风、大风大雨天气及强泄洪后2-3天内，检查沉水植物的冲毁情况，如有冲毁，及时补植。

### （四）、水生植物病虫害防治

1、有害生物防治原则

根据水生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立地环境特点，加强对有害生物的日常监测和控制。

根据不同水生植物种类、生长状况确定有害生物重点防治的对象。禁止使用菊酯类等对鱼虾敏感的农药。

提倡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为主的无公害防治方法。

2、水上虫害防治

常见种类：刺吸类害虫（蚜虫类、叶螨类、蓟马类、蚧虫类、叶蝉类、网蝽类、飞虱类、木虱类等）和食叶类害虫（叶甲类、象甲类、夜蛾类、螟蛾类、刺蛾类、蝇类、软体动物类等）。

为害特点：刺吸或锉吸水生植物水上部分植物组织汁液或取食水生植物水上部分植物组织，造成植物组织破坏，植株生长势衰弱。

识别方法：

看叶片有无卷曲，叶片表面有无结网（叶螨类），叶色有无失绿的灰白斑或失绿变灰白；看植株叶片上有无害虫分泌的蜜露（发亮的油点），叶片正面有无煤污分布；看叶片正面或反面有无灰白的蛻皮壳（蚜虫类、叶蝉类、叶螨类、飞虱类等）；看植物叶片有无食叶害虫取食造成的孔洞、缺刻，叶面有无失绿的潜道（潜叶蝇、潜叶蛾、潜叶甲等），有无拉丝结网；看植物叶面上有无虫粪，叶片背面有无发亮的粘液干燥膜和黑色分泌物颗粒（蜗牛、蛞蝓）等。

防治方法：

食叶害虫成虫期用高压纳米诱虫灯诱杀、性信息素诱集；食叶害虫幼虫期喷药防治，如灭幼脲、高渗苯氧威、甲维盐等；刺吸性害虫喷药防治，如苦参碱、蚜虱净、机油乳油等；叶螨类害虫喷药防治，如克螨特、哒螨灵等；软体动物害虫喷药防治，如嘧达等。

3、水下虫害防治

常见种类：水叶甲（鞘翅目），潜叶摇蚊（双翅目）。

为害特点：群集地下茎节部危害，吮吸荷花等根茎的汁液，致使荷叶发黄。或幼虫蛀入荷花的浮叶叶背，潜食叶肉，致全叶腐烂，枯萎。

识别方法：

植株生长缓慢，叶片发黄，缺少光泽，大叶明显减少，严重的整株浮出水面（水叶甲）。或荷花的浮叶叶面上布满紫黑色或酱紫色虫斑（潜叶摇蚊）。

防治方法：

根施辛硫磷颗粒剂或茶籽饼粉（水叶甲）；叶面喷施蝇蛆净或灭蝇胺（潜叶摇蚊）。

4、病害的防治

常见种类：白粉病、炭疽病、诱病、叶斑病、煤污病、病毒病等。

识别方法：看植株叶片正反面有无灰白色的病斑和白色粉状物（白粉病）；植物病部有无呈轮纹状排列的小黑点（炭疽病）；叶片病部有无黄色或褐色粉状物（锈病）；叶片病部有无黑色粉煤层覆盖（煤污病）；植株有无花叶、斑驳、矮缩、丛枝等（病毒病）。

防治方法：

水生植物休眠期，结合清理植株上的枯枝和病叶，喷洒晶体石硫合剂等进行病菌预防控制；水生植物发病初期用药防治，如烯唑醇、氟硅唑（黑星病、锈病）；氟菌唑、丙环唑（白粉病、锈病、叶斑病）；炭特灵、咪鲜胺（炭疽病）；病毒清、盐酸吗啉胍（病毒病）。

### 五、各沟渠养护运维:

1、现场清杂工作：清理生态沟渠内废旧浮岛，清除河内枯萎与死亡的水生植物，拔除河内交错纵横杂草，消除福寿螺，并清理垃圾及废旧钢管；

2、生态滤坝的填料更换：根据现场生态滤坝的运行状况分析，对不符合运行的过滤介质进行清洗或更换；

3、河道清理工作：清理河内垃圾漂浮物与杂草，保证水流畅通，清理护坡杂草，消除河道福寿螺；并清除垃圾；

4、浮岛整理：根据现场情况，很多浮岛已经沉入水底植物根系已长与底部，对多余的浮岛进；

5、杂草清理：清理生态浮岛中的杂草，并对浮岛中的水生植物进行修剪补种；对生态沟两侧的景观植物进行修剪并清理杂草；

6、生态过滤坝填料清洗：由于本生态沟渠建设时间较短，设备较为坚固，目前只需定期清洗过滤介质，后期看情况更换填料；

7、生态滤坝填料更换：根据现场生态滤坝的运行状况分析，对过滤介质进行清洗或者新增，对于其中几个扔到河道中间的过滤坝进行处理。更换填料修理过滤坝，且在过滤坝顶部加装网盖；

8、河岸两侧景观效果提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析，对有条件的河岸两侧播种花草提升其景观效果，美化河道环境；

9、后期日常巡检工作：常规巡检一个月一次，每个季度安排人员进行设备检修、杂草整理、浮岛清理、过滤介质清洗；

10、水质检测：定期水质检测，分析水质状况。

11、每年汛期前对生态沟进行全面检查，汛期后及时进行整理修复；

12、底泥捕捉井宜每2个月清理一次；

13、生态滤坝及氮磷去除模块等滤料宜每半年清洗或者更换一次；

14、井泥和废滤料宜做资源化循环利用；

15、保证沟渠设备正常运行；

### **六、各沟渠养护运维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月度巡查记录表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 河 道 名 称 |  |
| 巡 查 日 期 | |  | 巡 查 人 员 |  |
| 水质检测： | | | | |
| 巡查对象 | | 巡查内容 | 巡查结果 | 改进措施（附图） |
| 水 生  植 物 | 日 常 维 护 | □收割 □沉水植物 □漂浮落叶 |  |  |
| □其它特殊情况 |  |  |
| 护 坡 植 物 | 日 常 维 护 | □存活率 □杂草  □植物搭配 |  |  |
| □其它特殊情况 |  |  |
| 底 泥捕 获 井 | 定 期维 护 | □沉泥井沉泥情况  □脱氮除磷装置5种过滤介质 |  |  |
| □清洗 □更换 |  |  |
| 生 态透 水 坝 | 定 期维 护 | □透水坝植物修剪 |  |  |
| □过滤填料更换 |  |  |
| 反 硝 化  除 磷 井 | 定 期维 护 | □填料挂膜情况 |  |  |
| □除磷井结构情况 |  |  |
| 曝 气 喷 泉 | 日 常维 护 | □控制柜设备情况 |  |  |
| □喷泉运行情况 |  |  |
| 排 水口 过滤 装 置 | 定 期维 护 | □填料挂膜情况  □投放微生物菌种 |  |  |
| □框架结构稳固情况 |  |  |
| 太阳能微生物发生器 | 日 常维 护 | □太阳板表面整洁 |  |  |
| □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 工 运 维 巡 查 记 录 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日期：** | |
| **施工单位：** | | | **天气/气温：** | |
|  | | | | |
|  | | | | |
| **现场管理人员意见：** | | | |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说明** |
| 投标报价  （30分） |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技术商务（70分） | 对项目的理解（5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范围的实际情况（从对现状农业面源污染进行调查及周边环境分析）是否熟悉了解、理解程度是否具有深度、现状调查是否透彻、问题剖析是否全面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深入、现状调查透彻、问题剖析全面精准，得5分；  ②实施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较深入、现状调查较透彻、问题剖析较全面，得4分；  ③实施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一般、现状调查一般、问题剖析程度一般，得3分；  ④实施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欠深入、现状调查欠透彻、问题剖析欠全面，得2分；  ⑤实施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不深入、现状调查不透彻、问题剖析不全面，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5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是否合理、明确、是否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全面进行综合评议：  ①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明确、解决方案合理，得5分；  ②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较明确、解决方案较合理，得4分；  ③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明确性一般、解决方案合理性一般，得3分；  ④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欠明确、解决方案欠合理，得2分；  ⑤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不明确、解决方案不合理，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5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具体，技术响应是否及时，解决问题是否迅速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具体，技术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的得5分；  ②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技术响应较及时，解决问题较迅速的得4分；  ③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技术响应及时，技术响应及时，解决问题迅速的得3分；  ④技术方案内容欠全面、具体，技术响应及时，技术响应及时，解决问题不够迅速的得2分；  ⑤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性、具体性差，技术响应及时，技术响应不够及时，解决问题不够迅速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2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可从退水预处理措施、氮磷拦截装置建设、生态净化措施、景观提升服务）等方案是否全面、合理以及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全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建设方案考虑非常全面、合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的得5分；  ②建设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合理，方案内容较详细全面的得4分；  ③建设方案考虑基本已全面、合理，方案内容稍详细全面的得3分；  ④建设方案考虑不够全面、合理，方案内容欠详细全面的得2分；  ⑤建设方案考虑不全面、合理，方案内容简单片面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护方案（日常巡查、设备养护管、水生植物养护管理、水质检测）等方面的运维建议是否详细、是否可行进行综合评议：  ①维护方案考虑非常全面、合理，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  ②维护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合理，且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维护方案考虑基本已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④维护方案考虑不够全面、合理，且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⑤维护方案考虑不全面、合理，且可行性差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保障技术、保障措施、保障人员、保障安排等）是否合理完整且可行，流程是否合理规范、文档是否齐全详细、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  ①安全服务方案非常合理、完整且可行性非常高，制度非常完善，配置非常合理的得5分；  ②安全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完整且可行性较高，制度较为完善，配置较为合理的得4分；  ③安全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完整且可行，制度基本完善，配置基本合理的得3分；  ④安全服务方案合理、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制度完善性较差，配置合理较差的得2分；  ⑤安全服务方案合理、完整性、可行性差，制度完善性差，配置合理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进行评议。  ①服务质量有保障、承诺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服务质量较有保障、承诺较合理可行较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③服务质量稍有保障、承诺稍合理可行稍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④服务质量欠有保障、承诺欠合理可行欠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⑤服务质量不有保障、承诺不合理可行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服务响应（5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方案是否详细、是否全面，服务响应是否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是否及时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服务保障方案详细、考虑全面，服务响应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及时的得5分；  ②服务保障方案较详细、考虑较全面，服务响应较迅速、到达指定地点较及时的得4分；  ③服务保障方案稍详细、考虑稍全面，服务响应稍迅速、到达指定地点稍及时的得3分；  ④服务保障方案欠详细、考虑欠全面，服务响应欠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欠及时的得2分；  ⑤服务保障方案简单、考虑片面，服务响应不迅速、到达指定地点不及时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5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评分，进度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进度细化合理性、质量控制方案是否具体有效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进度安排明确、进度细化非常合理，质量控制方案可行，得5分；  ②进度安排较明确、进度细化较为合理，质量控制方案较可行，得4分；  ③进度安排明确性一般、进度细化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④进度安排欠明确、进度细化合理性较差，质量控制方案欠可行，得2分；  ⑤进度安排不明确、进度细化合理性差，质量控制方案不可行，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人员配置（6分）** | 1、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类专业工程师职称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运维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注册二级及以上市政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水质养护工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机电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和开标前近三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开标前近三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职称证明材料。** |
|  | 人员投入及培训方案（5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方案是否明确、稳定性保障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  ①岗位配置合理、数量配备充足，人员培训方案明确、稳定性保障方案合理，得5分；  ②岗位配置较合理、数量配备较充足，人员培训方案较明确、稳定性保障方案较合理，得4分  ③岗位配置合理性一般、数量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人员培训方案明确性一般、稳定性保障方案合理性一般，得3分；  ④岗位配置欠合理、数量配备略有欠缺的，人员培训方案欠明确、稳定性保障方案欠合理，得2分；  ⑤岗位配置不合理、数量配备不足，人员培训方案不明确、稳定性保障方案不合理，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硬件配置情况（5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相关设备、专用车辆、办公室设备等配置的齐全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配置非常齐全且非常具有针对性，使用安排合理可行且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  ②配置较为齐全且较为具有针对性、较具有针对性，使用安排较合理可行且较具有操作性的得4分；  ③配置基本齐全且基本具有针对性、稍具有针对性，使用安排稍合理可行且稍具有操作性的得3分；  ④配置欠齐全、数量欠充足、欠具有针对性，使用安排欠合理可行且欠具有操作性的得2分；  ⑤配置种类、数量少、不具有针对性，使用安排不合理可行、不具有操作性的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5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质恶化突发事件、防汛应急措施、大型活动节庆假日期间等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的对应急情况考虑是否全面，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的全面性、逻辑性、可执行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议：  ①处理方案详实、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可行，得5分；  ②处理方案较详实、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较可行，得4分；  ③处理方案详实程度一般、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④处理方案欠详实、突发状况应急预案欠可行，得2分；  ⑤处理方案不详实、突发状况应急预案不可行，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业绩**  **（2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水体治理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可以另行拟定）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1、…..

2、…..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见证方:

日期: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10）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2）初次报价文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4】第NH030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4】第NH030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4】第NH030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4】第NH030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甲方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初次报价文件**

**A、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4】第NH030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期限**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单价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
| **响应单价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宁海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民政局、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海县民政局地名标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4】第NH002号 】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农业农村局的2025-2026年度已建10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运维管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